

問 3：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可耕作地意指為何？我國農家經營之可耕作地規模為何？

答 3：

(一)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，不論有無實際耕種，只要能生產農作物，即視為可耕作地。在認定上，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。例如：若河川地、林地種植農作物，仍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，若已變更為其他用途（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、畜禽舍、魚池、造景、停車場等），未來也不可能復耕，則不視為可耕作地。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：

1. 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。
2. 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，但目前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。
3. 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，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。

(二)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中，未滿 1 公頃者占 81.4%，其中農牧戶平均每家面積為 0.74 公頃，遠較鄰近國日本農家之 1.43 公頃為低。